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智易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榮寶

吳正昌

李庠權

黃凱彬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錢政銘律師

被 告 高元進階智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思敏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另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

01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
02 307條亦有明文。

03 二、本件告訴人美國商聖智學習公司（下稱聖智公司）、美國商
04 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培生公司）、美國商約翰
05 威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約翰威立公司）告訴被告李榮寶、
06 吳正昌、李庠權、黃凱彬與高元進階智庫有限公司（下稱高
07 元公司）違反著作權法案件，起訴書認係被告李榮寶、吳正
08 昌、李庠權、黃凱彬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違法重製罪
09 嫌、同法第91條之1第2項之散布重製物罪嫌，而高元公司則
10 應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科以罰金。依著作權法第100條規
11 定，被告李榮寶、吳正昌、李庠權、黃凱彬涉犯之罪須告訴
12 乃論，且著作權法第101條第2項規定：「對前項行為人、法
13 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
14 方。」，又告訴人聖智公司、培生公司、約翰威立公司前與
15 被告李榮寶、吳正昌、李庠權、黃凱彬、高元公司成立和
16 解，並具狀對被告李榮寶、吳正昌、李庠權、黃凱彬、高元
17 公司撤回告訴，爰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9 文。

20 案經檢察官李賜隆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郭振杰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9 書記官 涂文豪